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88號

原告 建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7萬1,4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7萬1,4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前二項給付，於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後，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；(四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就前開第1項至第3項聲明之請求，彼此間為不真正連帶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金額均為287萬1,435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87萬1,4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02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10 書記官 鄭敏如